

臺北市政府 94.11.10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二八一二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8月2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79067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15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乃以94年8月2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7906700號函核定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9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，以94年10月17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96756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本局94年8月2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79067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核本局撤銷前揭處分，另為處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臺端94年9月26日（本局收件日期）訴願書辦理。……、……請臺端於文到2週內補送令弟之戶籍資料1份至中正區公所社會課，以俾重新審核臺端低收入戶資格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